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李立青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素养。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李立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蔡玮女士、王国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素养。公司董事会对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蔡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王国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杨占武 刘超 赵德军

2022年12月29日